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29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31-32
(2)現金流量預計表.....	33
2.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5
(2)基金用途明細表.....	36-49
3.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1
4.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53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4
(3)員工人數彙計表.....	55
(4)用人費用彙計表.....	56
(5)各項費用彙計表.....	57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8
5.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59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本基金以「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為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規劃相關政策與計畫，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二、施政重點：

(一)促進匯流：

1.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2.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1.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2.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三)維護國民權益：

1.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2.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四)保護消費者：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提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1.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要財源，係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入之 5%至 15%；本基金之運用，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5 億 7,522 萬 1 千元，包含：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據前開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以本會規費收入之 8%分配予本基金，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5 億 6,83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168 萬 1 千元，減少 2 億 3,333 萬 6 千元，主要係規費收入分配予本基金之比率較上年度(11%)減少 3%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利息收入 51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數 194 萬 1 千元，增加 323 萬 5 千元，主要係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 (三)其他收入計畫：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 1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5 萬元，增加 85 萬元，主要係參酌往年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所致。

二、基金用途 5 億 4,104 萬 5 千元，包含：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及資訊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 6,37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50 萬 7 千元，增加 919 萬 9 千元，包括減少資訊設備及零件等經費 69 萬 6 千元，增加購置電腦軟體、各項資訊系統維護費、聘用統計及經濟專長人員 2 人、國外旅費等經費 989 萬 5 千元。
- (二)通訊事業監理計畫：辦理通訊事業營運評鑑與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執行與監督、服務品質評鑑等所需經費 1,35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84 萬 4 千元，增加 67 萬 5 千元，包括減少外包費 1 萬 1 千元，增加委託調查研究費等經費 68 萬 6 千元。
- (三)傳播事業監理計畫：辦理傳播事業營運監督管理、產業秩序維護、服務品質評鑑、消費者權益維護等所需經費 1,44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61 萬 2 千元，增加 87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保險費、租金等經費 95 萬 9 元，增加聘用傳播業務營運統計處理人員 1 人、委託調查研究費及用品消耗等經費 183 萬 2 千元。
- (四)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研擬通訊傳播資源及技術之政策與管理法規、審驗通訊傳播及資通安全之設備與器材、審查及審驗建築物電信設備、維運網際網路反駁客偵測與資安通報系統、推動無線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視數位轉換計畫、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與技術研究等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9,42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2,306 萬 9 千元，減少 2 億 2,883 萬 6 千元，包括減少辦理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補助低收入戶機上盒、建置數位改善站及業務宣導相關費用等經費 2 億 4,436 萬 9 千元，增加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調查分析等專業服務經費 1,553 萬 3 千元。

(五)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內容管理，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推動網站內容安全，保障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等業務所需經費 2,50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74 萬 2 千元，增加 131 萬 8 千元，包括減少專業服務費及獎勵等經費 40 萬 2 千元，增加印刷裝訂費、用品消耗、租金及捐助等經費 172 萬元。

(六)法制業務計畫：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宣導通訊傳播相關法令、強化垃圾郵件管制與加強國際合作等業務所需經費 1,36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13 萬 5 千元，增加 450 萬元，包括減少郵費、用品消耗及購置電腦設備等經費 8 萬 7 千元，增加法律事務費、電腦軟體及會費等經費 458 萬 7 千元。

(七)地區監理計畫：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警察配合維護電波頻率秩序，協助稽查及取締違規案件等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2,14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827 萬元，增加 319 萬 6 千元，包括北區監理增加購置量測儀器等經費 334 萬 1 千元，中區監理減少辦公廳舍修護費、外包費及購置量測儀器等經費 926 萬 7 千元，南區監理增加辦公廳舍修護費等經費 290 萬 4 千元，電信警察增加辦公室土地租金等經費 621 萬 8 千元。

(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本會一般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9,354 萬 1 千元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較上年度預算數 8,109 萬 8 千元，增加 1,244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水電費、郵電費、修理保養保固費及專業服務費等經費 120 萬 9 千元，增加一般服務費、濟南路辦公室土地租金、媒體記者室租金及影印機租金等經費 1,365 萬 2 千元。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汰換禮堂及會議室麥克風(含主機)、錄影系統與投影等相關設備，及增購或汰換防災消防系統等經費 1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0 萬元，增加 30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 億 7,52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447 萬 2 千元，減少 2 億 2,925 萬 1 千元，約 28.50%，主要係規費收入分配予本基金之比率為 8%，較上年度分配比率 11%減少 3%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 億 4,10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3,737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9,633 萬 2 千元，約 26.63%，主要係減列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項下補助低收入戶機上盒及地方政府建置數位改善站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41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09 萬 5 千元，減少 3,291 萬 9 千元，約 49.0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促進匯流	1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1、102 年完成檢討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政策規劃。 2、103 年完成我國通訊傳播匯流法規調整規劃。 3、104 年完成我國推動新世代行動通信業務開放程序。 4、105 年發出我國新世代行動通信服務籌設許可。	100%
	2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當年度頻譜規劃或整備頻寬量。 【說明】因應未來寬頻行動業務之需求，預定 102~105 年各年度規劃或整備頻寬量依序為 50MHz、26MHz 及 25MHz、20MHz 頻寬；共計 121MHz。	50MHz
	3 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門號數。 【說明】預定 102 至 105 年，各年度之電信號碼收回數依序為 50 萬、20 萬、20 萬及 20 萬；共計 110 萬門。	50 萬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1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每年度行動或固網受益門號數。	1,000 萬門號
	2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通訊傳播管制性法規數)×100%	6%
三 維護國民權益	1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00%	100%
	2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完成 6 都、西部地區(不含 6 都)、宜花東與離島等區域之上	3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網速率量測工作。【說明】1、102 年完成 6 都量測。(34%) 2、103 年完成西部地區量測。(33%) 3、104 年完成宜花東與離島量測。(33%)	
		3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辦理場次	2 場次
		4	提升兒少通傳近用觀念及社會大眾媒體素養意識	(受宣導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65%
四	保護消費者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每年度完成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項數。 【說明】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包含： 1、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2、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3、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3 項
		2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監理能量	傳播事業營運計畫評鑑辦理件數。	125 件
		3	提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	(受宣導者之兒少網路安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60%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1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偏遠地區村里 10Mbps 以上寬頻上網涵蓋率=(機房或光化交接箱設備提供 12M/3M 可供裝距離內之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各村里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 ×100% 【說明】 依電信線路纜線之實際長度(約 500 公尺)為 12M/3M 之可供裝距離	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申請有線、無線未達區、數位示範區建置費或維運虧損費用件數。	5 件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1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 【說明】 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單項業務總申辦數）×100%	26%
七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1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預估每年可節約 107 萬元行政支出。 【計算公式】：電子公文處理作業節約金額＝（電子發文量×郵資）＋電子收發文量×3÷60÷8÷22×（每月工資＋管銷費用） 【說明】 1、郵資金額：以每件 5 元估算。 2、收發文作業成本：以每月一般工資 3.5 萬元（含管銷費用）、每月工作天數計 22 日、每日工作 8 小時計算。每件公文收、發文作業時間預估 3 分鐘。	107 萬元
八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1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1、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 2、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2（符號）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預算數 9 億 7,120 萬 1 千元，決算數 8 億 6,86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53 萬 6 千元，占預算數 10.56 %。主要係業者前已繳足 15 年 3G 特許費及 3G 品質提升，致 2G 用戶移轉 3G，依 2G 營業額一定比率收取之特許費因而短收。
- 2.基金用途：預算數 9 億 4,002 萬 6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362 萬元，可用預算數 9 億 4,364 萬 6 千元，決算數 6 億 2,501 萬 6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 億 1,863 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33.77 %。主要係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之數位改善站建置案與補助低收入戶機上盒採購案招標節餘；及部分低收入戶無法聯繫，數位機上盒實際完成安裝較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2 億 4,36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755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1,609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784.2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90%	（1）在數位匯流下，為順應全球新世代（4G）通訊技術與服務之發展，協請本會三區監理處運用電波偵測設備進行電波監測，確保 4G 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段 2500-2565MHz 及 2625-2660MHz 為空置狀況，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該頻段之頻譜資源整備作業，計整備頻寬 100MHz。前揭頻段未來可供 4G 業務開放使用，提供更快之傳輸速度並滿足更多應用之需求，對促進通訊傳播之整體產業發展影響深遠。 (2) 為增進電信號碼之有效使用並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本會分別召開 3 次工作會議及 2 次協調會，並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電信號碼資源整備作業，計整備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原獲配之電信號碼 40 萬門，對健全電信產業、促進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影響深遠，成效具體。 (3) 依衡量標準：「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30MHz×50%+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數÷50 萬×50%」計算，$(100\text{MHz} \div 30\text{MHz} \times 50\%) + (40 \text{ 萬門} \div 50 \text{ 萬} \times 50\%) = 166.67\% + 40\% = 206.67\%$，超越原訂 90% 之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229%。
	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85000 戶	(1) 為達成 101 年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收回類比無線電視頻道之政策目標，辦理補助全國低收入戶每戶 1 套機上盒，以減輕弱勢民眾數位轉換之負擔。 (2) 為研擬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規格草案，召開「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設備及組裝技術規範公開說明會」等相關會議達 14 次。另迭經多次討論與修正後，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28 日核定本會「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嗣於 10 月 17 日核定本會「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修正案。 (3) 100 年 6 月成立技術服務中心，於 100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動技術服務中心，接收民眾來電陳情及提供諮詢服務。共計受理電話並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件數達 10,600 餘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為進行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宣導，自 100 年 6 月 30 日起請 5 家電視業者配合插播式字幕，播送類比電視收回日期及相關政策宣導，以便民眾清楚知悉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訊息。 (5) 本會為進行數位改善站建置，溝通協調宣導類比變頻機關站及機上盒安裝發放，配合新聞局概念宣導活動及結合地方政府節慶活動辦理宣導，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辦理宣導活動達 97 場次。 (6) 於本會網站設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專屬網站，提供民眾無時空限制，且詳盡的數位轉換政策、數位無線電視相關技術、機上盒安裝等資料。 (7) 本會於臺灣北區(宜蘭縣南澳鄉、宜蘭縣蘇澳鎮及宜蘭縣三星鄉)、中區(臺中市大甲區、南投縣魚池鄉)及南區(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那瑪夏區、屏東縣牡丹鄉)進行 1,000 套數位機上盒優先補助採購案，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開標並完成決標，並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完工。另外 11 萬 9 千部數位機上盒採購作業(含 101 年度補助戶數)，本會已於 100 年 7 月 29 日開標並完成決標，得標廠商自 100 年 10 月起於北區、中區及南區同時進行數位機上盒安裝，100 年度機上盒辦理數已達 7 萬 9,946 戶。 (8) 本計畫高畫質數位機上盒補助作業，期可提供更清晰畫質、收視無鬼影、雪花及更易收視之節目，收視頻道數亦由原來 5 個增為 16 個。將可保障弱勢民眾收視權利，縮短數位落差，於 101 年 7 月 1 日關閉類比頻道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時，減少地方政府及民眾的阻力。將可助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下達「101 年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之順利達成。 (9) 原訂 100 年度目標為補助 8 萬 5 千低收入戶安裝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惟因部分低收入戶無法連繫或不願安裝等，實為不可抗力因素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然經本會傾力執行後，已達原訂目標值之 94.05%(機上盒辦理數 7 萬 9,946 戶÷原訂目標值 8 萬 5 千戶)。 (10)積極推動本案獲國內媒體論述肯定，如獨居老人大讚：揪甘心(創新發現誌 100 年 11 月 45 期)、中央通訊社(2012 年 1 月 6 日獲補助低收入戶讚數位電視清晰)等媒體報導。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2 項	(1)持續實施與檢討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並有良好績效產出：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促進產業發展，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之管制，本會於 99 年 1 月 29 日公告固定通信 ADSL 電路月租費等 7 項資費項目調整係數為 4.816%，實施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100 年為因應我國電信語音、寬頻網路發展政策，針對寬頻上網費率(ADSL 月租費等)首次監督管理並對行動、固網及批發等資費監督管理策略進行檢討，相關資費調降項目包含綜合網路業務之 ADSL 月租費、長途電話通信費及批發價服務之市內及長途專線與數據電路月租費等 7 項服務各項資費之調降；行動通信業務之行動間網外、國內行動簡訊及行動撥打市內電話通信費等 3 項服務各項資費之調降。受益總用戶數約 4,091 萬，100 年消費者受益金額新臺幣 67.4 億元。 (2)實施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措施並有良好績效產出：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健全產業公平競爭環境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於 100 年元旦起市內電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話費之訂價權及營收，回歸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帶來的整體公共利益之效果，包含已解決長期以來市內電話撥打 2G、3G 行動電話費率不一致現象。市話撥打 2G 行動電話一般時段降幅最高可達 9.08%及減價時段降幅最高可達 60.98%；撥打 3G 行動電話一般時段降幅約為 13.96%~21.77%及減價時段降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約為 13.96%~60.89%。100 年受益總用戶數約 1,282 萬，受益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33 億元。 (3) 本會推動本項指標相關措施，總計 100 年度消費者受益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100.4 億元。 (4) 推動本項指標相關措施極具挑戰性，本會面臨行政院消保會、消費者團體、產業界及各界輿論壓力及不同意見，經縝密規劃研析過程，考量消費者權益、產業發展及競爭公平性等面向，各項措施於時效內辦理完竣。另面對業者提起行政訴訟，本會仍積極辦理以突破困境並獲得勝訴，最終獲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20 日裁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通傳會公告實施相關資費調降案之訴駁回，並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 10 月 17 日裁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通傳會公告實施相關資費調降案之訴駁回。另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以 100 年度判字第 1860 號判決原告(中華電信公司)上訴駁回(訂價權歸屬發話端案)。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00%	(1)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執行取締非法(地下)廣播電臺任務，100 年度共計取締 34 臺，移送法辦，經偵測發現尚在播音之非法廣播電臺，至 100 年 12 月底已降為日間的 2 臺及夜間的 3 臺(日間非法廣播之 2 臺亦在夜間非法廣播)。依衡量標準，100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年度取締數量：34 臺/100 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數量：3 臺)×100%=1133%。 (2) 另對非法廣播電臺進行例行監測、蒐證，製作側錄光碟及偵測蒐證之譯文資料，提供行政院衛生署、新聞局及財政部賦稅署等成員機關查處參考；發現非法廣播電臺設立鐵塔(桿)，即迅速通報建管及地政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單位執行拆除工作，總計 100 年度提供側錄光碟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等譯文資料及通報拆除鐵塔(桿)工作 101 件。 (3) 本會積極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其數量已逐年遞降，由 97 年底之 107 臺，98 年底降至 58 臺，100 年底僅剩 3 臺。未來本會仍將「鞏固成果、持續精進」依法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以減少干擾飛航通信與合法通信、逃漏稅捐、違規用電、佔用濫墾山坡地林地及違章建築等情事，並保障民眾身體健康、財產安全及合法廣播電臺權益。
維護國民權益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90%	(1) 持續積極辦理相關宣導作業，以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活動包括講習、研討會及戶外嘉年華宣導活動等類型。與宜蘭、花蓮、新竹、雲林、台中、台東、屏東、高雄、澎湖、台南、嘉義及桃園等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合作，辦理國中小學教師「電磁波資訊教育」講習活動，全年計達 12 場次；持續辦理公務機關「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擇定南部地區辦理 5 場次以公務員為宣導對象之研討會，由公部門起而做尤，形塑正確認知運動，進而認同本會基地臺監理業務。 (2) 為擴大參與宣導對象，普及一般民眾，提供電磁波正確資訊，參與行政院年度消保嘉年華會辦理戶外宣導活動；為擴展宣導層面，強化媒體網路平臺宣導，100 年度強化主題網頁「行動通信電磁波」管理功能，進行各項網路宣導活動。 (3) 100 年度參加「電磁波資訊教育」講習活動及「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共有 777 人，經檢測對基地臺電磁波有正確觀念有 708 人，比率達 91%（受宣導民眾之基地臺電磁波知識檢測及格人數 $708 \div$ 受宣導民眾人數 $777 \times 100\% = 91\%$ ），超越年度目標值。
	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75%	(1) 鑑於商業電子郵件濫發行為肆虐，造成民眾處理電子郵件之嚴重困擾，對於服務提供者網路、系統服務資源等整體社會成本亦產生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重鉅額耗損，故本會積極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立法及其配套法規命令，以落實管理機制之法制化，100 年度除持續加強本條例草案之溝通協調外，並預為研擬本條例草案授權法規：「商業電子郵件通信紀錄備查實施辦法」及「團體訴訟機構查詢商業電子郵件發信人資料實施辦法」兩草案，於同年 4 月召開業界協調會議溝通協商以釋業界疑慮；復研議本條例草案施行細則細部規範議題，於同年 10 月召開業界意見徵詢會議，並就以上配套法規命令規範內容與業界達成初步共識。 (2) 又為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防制垃圾郵件、網路資訊安全及網路倫理常識，同時介紹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重點規範，本會除持續更新防制濫發電郵宣導網站資訊，以增進民眾對資訊安全防護之認知外，更持續在全國北、中、南、東 4 區域，選擇東海大學、南亞技術學院、中正大學與慈濟技術學院舉辦 4 場「合理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活動，計有 283 人次參與。 (3) 另為增進網路使用族群對於垃圾郵件防制認知及網路安全自我防護，本次宣導活動更增設宣導網頁，以網路互動模式提升網民參與程度，經統計網路宣導約 4,500 人次參與。經問卷調查，參加民眾均表示，宣導內容，有助於增進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及透過加強用戶端資安防護措施保護自身網路資訊安全」認識。 (4) 針對參加 4 場「合理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活動者進行施測，回收問卷共 249 份，檢測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及格人數 243 人達 9 成以上，顯示大專院校參與者對於防制垃圾郵件之基礎知識，及加強上網安全防護以保護自身資訊安全認識已有所提升。本會鑒於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網路高度使用及民眾上網需求日增，此類宣導確能提高民眾網路資訊安全認知、降低垃圾郵件困擾，未來將整合業界資源持續辦理。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3 點	(1) 強化偏遠地區部落鄰寬頻建設：100 年度完成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寬頻網路 14 個建設點，包括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桃園縣復興鄉奎輝村 3~5 鄰、新北市平溪區望古村 3~5 鄰及 8 鄰、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 12 鄰、瑞祥村 11 鄰及玉里鎮源城里 1、9、10 鄰、高雄市田寮區西德村 8~12 鄰、台東縣達仁鄉南田村 1~4 鄰及長濱鄉三間村真柄部落等計 8 個建設點；中投有線電視公司於南投縣中寮鄉永福村 15、16 鄰，計 2 個建設點，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另完成台東縣蘭嶼、北源及澎湖縣望安鄉之 3 個數位機會中心寬頻升速建設及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 14 鄰寬頻網路建設，計 4 個建設點。現行全國部落鄰寬頻覆蓋率幾可達 100%。 (2) 保障偏遠地區民眾收視權益：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建置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補助有線電視業者建置費。並請業者提供偏遠地區沿線低收入戶優惠之申裝方案，以提高偏鄉有線電視普及率，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符合基金設置目的並追求最高效益之原則。本會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及 100 年 6 月 2 日完成 2 次公告受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 100 年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經 100 年 5 月 12 日及 9 月 8 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完成審議，分別補助 11 件及 5 件計畫案。100 年共完成 8 家業者 13 件補助建置案（13 個建設點）之查核驗收並撥付補助款，受惠 24 村(里)有線電視服務涵蓋區域，合計補助金額達 2,568 萬 2,920 元，預算執行率為 100%。現行有線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視涵蓋率約 99.85%。 (3)本會推動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計畫，使偏遠地區民眾可同享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近用，總計 100 年度推動通訊傳播普及服務，共計完成 27 個建設點數（寬頻建設 14+有線電視 13），超越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207.7%（累計完成建設點 27÷年度目標 13×100%=207.7%）。 (4)另推動其他相關電信普及服務措施： A.依法完成補助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台灣本島偏遠地區、離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區域共計 17 縣市、81 個偏遠鄉鎮區提供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計有 194 個不經濟電話服務交換局及 90 個不經濟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交換局之虧損。補助業者不經濟公話機數約 17,790 具。補助業者以優惠資費提供 3,827 所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B.落實校園有光纖網路：督導電信業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受補助單位使用光纖網路，由 91 年度 2%提升至 99 年度的 92.32%。 C.協助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DOC)及衛生署巡迴醫療點提升寬頻速率，以利遠距課輔及優質健康照護環境。 D.改善離島地區通訊服務品質： (A)連江縣馬祖與台灣本島之間通訊往來主要憑藉海底光纜、微波及衛星等先進電信科技電路。中華電信公司於馬祖地區已佈滿數位電信網路系統，使離島民眾享有與台灣本島相同之寬頻數位網路(ADSL)、行動電話、教育資訊網路及光纖網路(ADSL+FTTB)等各項電信服務。 (B)改善馬祖地區中小學校對外連網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品質，提升偏遠地區網路教學環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以利離島教育單位與臺灣本島進行視訊會議，保障偏鄉兒少基本通訊權益。本會督導中華電信公司擴充馬祖地區中小學校光纖網路頻寬建設，除介壽國小因教室改建暫無法於校內佈放光纜外，其餘中小學校均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光纜佈建，可提供學校申裝 100Mbps 寬頻服務。 (C) 另為改善臺東縣蘭嶼鄉通訊服務品質，本會督導中華電信公司提升蘭嶼島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寬頻速率由 2Mbps 提升至 8Mbps，並解決中小學校寬頻上網壅塞現象。該公司於 100 年底完成蘭嶼環島光纖網路，惟客戶接取端管線仍需逐年建設。本會另督導業者於蘭嶼鄉東清國小、椰油國小及蘭嶼高中等學校增設公用電話，以利兒少通訊使用。
	提升兒少通訊傳播權益	100%	(1) 通訊傳播科技日新月異，現代的兒少生長在一個全電子、數位化的媒體環境，很容易接觸到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手機行動電話等科技產品，為避免兒少接觸到不適宜的資訊內容，並保護兒少在健康的通訊傳播環境下成長，本會自 99 年 3 月間成立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小組，邀集兒福團體、家長團體、教師團體、通訊傳播業界、專家學者、相關機關與本會各處室計召開 11 次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工作小組會議進行研討，並陸續召開 3 場公聽會、6 場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及 1 場記者會廣徵社會大眾意見，群策群力，終完成「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於 100 年 8 月公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作為贈送給我國兒少的百年特別獻禮，並宣告民國百年為兒少通傳權益保護元年，期許為兒少建構一個寓教於樂、健康安全和平等近用的通傳環境，讓我國的兒少通傳權益保護得以積極落實。 (2) 「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提出具體之兒少保護通傳政策及 65 項措施，本會將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據短、中、長程之時程規劃，循序漸進落實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理念。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00%	(1)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鑑於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提供之服務品質，攸關廣大民眾之消費權益，為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經公開招標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固網及新世紀資通等 4 家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辦理 100 年服務品質調查。本次調查項目包含市內網路業務及電路出租業務(含 ADSL、光世代 VDSL 等產品)分別所訂之「服務供裝時程」、「本網接續完成率」、「跨網接續完成率」、「104 查號服務測試」、「專線申裝移日程」、「每年障礙次數」、「障礙修復時間」、「出帳正確率」及「消費爭議統計」等品質指標，以及「客戶滿意度」項目，並於客戶滿意度調查中加入「性別平等分析」，所有調查項目均能具體量化評估統計。並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完成調查，達成年度目標，將提供消費者消費資訊之參考依據，並可督促固定通信業者提昇服務品質。 (2)檢討修正行動通信業務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邀集 6 家 2G、3G 及 PHS 等業務經營者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及營運管理處等單位，共計召開 13 次會議及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審議本服務契約範本 6 次，完成 6 家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威達電信及大眾電信)電信服務契約之修正，達成年度目標。修正內容如：推行免費試用 7 天、訊號中斷累計達 6 小時即予補償修正為累計達 2 小時即予以補償、加值服務部分須經用戶確認始可收費、因訊號不量導致用戶提前解約應以優惠處理、訂定各行動通信最低傳輸量下限規定等，有效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為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於 100 度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分別於 5 月 16 日完成亞太(固網)之查核作業；6 月 9 日及 16 日完成台灣大(行網)、新世紀(固網)、威寶(行網)等 3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7 月 12 日及 14 日完成大眾(行網)、中華(固網)、遠傳(行網)等 3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8 月 9 日、16 日及 23 日完成亞太電信(行網)、台固(固網)、中華(行網)等 3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順利完成 10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達成年度目標。 (4) 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預收收視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部分條文修正，業經本會以 99 年 3 月 16 日通傳營字第 09941011110 號公告在案，並於 99 年 9 月 16 日正式實施。本會於 99 年 9 月 16 日前就「定型化契約換約宣導及帳務系統相關準備情形」及「成立履約保證金專戶履保方式之專戶相關準備情形」進行查核，3-9 月完成不定期查核系統家數 26 家次；99 年 9 月 16 日本案施行後，就「定型化契約之修正與簽約情形」及「系統採成立履約保證金專戶履保方式之專戶查核」等事項進行查核，9-12 月完成 8 家次，累計 99 年完成 34 家之查核作業；100 年賡續就「定型化契約之修正與簽約情形」及「系統採成立履約保證金專戶履保方式之專戶查核」等事項進行查核，於 1 至 6 月共完成 30 家次之查核作業，總體已依規劃完成所有系統經營者之普查，本計畫已執行完畢，達成目標。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360 人	(1) 100 年度協請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及臺南市等 4 縣市政府，如期於 100 年 6 月 2 日在高雄市、6 月 16 日在宜蘭縣、7 月 13 日在彰化縣、7 月 21 日在臺南市辦理 4 場次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會。經統計培訓種子教師人數約 700 餘人，超越原訂 360 人之目標，達成度為 194%；另訊息觸達家長人數達 8 萬 5,000 餘人。研習課程內容包括有我國網路內容分級制度、網路青少年犯罪問題、網路防身術及網路成癮的成因分析與兒少上網行為與保護策略等。 (2)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兒少上網安全：A. 本會為避免民眾不了解網路內容檢舉問題及不諳政府機關權責，於 99 年 8 月 2 日啟動「WIN 網路單一窗口」(網址：www.win.org.tw)，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根據該窗口 100 年度受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7,037 件，申訴案件平均處理為 3.52 天，以最快速的方式處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本會希「WIN 網路單一窗口」能建立溝通橋樑之地位，推動業者自律及適時擔任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溝通平台角色，以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B. 本會為加強宣導 WIN 網路單一窗口及兒少上網安全等概念，於 100 年 12 月參與資訊月展示活動，利用資訊月展示期間，結合關心兒少的非營利組織及產業界，宣導兒少上網安全與 WIN 網路單一窗口受理申訴網路不當內容服務，以促進民眾對網路世界與網路相關法規的認識，並推廣、體驗過濾軟體，期望發揮全民監督網路之精神，達到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之目的；總計 100 年資訊月參觀人數達 185 萬人，且參觀者主要為 40 歲以下、職業為上班族或學生等經常使用電腦之族群，本會利用資訊月時機宣導，可於短時間接觸許多宣導網路安全政策之重點對象。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20%	(1) 本會致力便民服務，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提供進階會員之申請及登入使用，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等申辦及換補發)，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 (2) 100 年持續規劃線上申辦或自動化服務，新增本會業餘無線電、專用及公眾等業務，屆期換照網路辦理功能，擴大本會線上申辦服務範圍，取代現行企業或民眾與政府機關以紙本公文書往來的作業模式，除了強化便民服務的積極成效外，亦可達成節能減紙之效果。 (3) 經統計 100 年度各項申辦業務：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 206 件，總申辦 320 件；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 0 件，總申辦 32 件；各類電臺執照來文新申辦案件總計 180 件；各類電臺執照來文申請換發案件總計 422 件。 合計 100 年各項業務之線上申辦件數為 820 件，總申辦件數 3,342 件，線上申辦率達 24.54%，超越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22.7%。
	獎補助經費季報表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4 次	本會編製獎補助經費季報表，列明所補助對象、金額等相關明細，均於期限內送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本會網站「首頁>資訊櫥窗>政府資訊公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各機關公款補(捐)助團體私人情形報表」項下，達成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
提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75%	(1) 目前本會資產管理運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管理動產及不動產帳籍資料，為對不動產進行整體性之管理維護，配合相關機關(如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各縣市政府地政查詢系統等)既有網站查詢系統，本會及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土地及建物計 267 筆。 (2) 本會 100 年度針對已登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不動產，由各管理使用單位進行資產維護管理運用計土地 143 筆、建物 66 筆，小計 209 筆；並針對組織修編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土地 18 筆、建物 40 筆，進行資產檢討及維護管理作業，已於 100 年度進行勘查並確認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土地 18 筆均非本會應持續經管之財產帳籍資料；建物已現勘 20 筆，多數為現場建物已滅失，舊制電信總局時期僅完成會計除帳未辦理地政建物滅失登記。 (3) 累計 100 年度進行維護數量達 247 筆，超越原訂目標值 ($247/267*100\%=93\%$)，本會將於 101 年度繼續清理剩餘 20 筆建物，並完成全數土地及建物相關後續處理作業，並於清理完成後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應用系統建置於會內網站，提供相關單位及同仁維護運用，以有效管理本會不動產。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10%	本會於內部網站建置知識庫管理系統，提供方便的分類檢索，除可強化同仁業務能力，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及工作品質外，更大量減少紙張使用、個人電腦硬碟使用及網路資源之成本負擔。100 年度持續提昇同仁運用知識庫之技能，經統計 100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登入知識庫次數為 7.38 次，99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登入知識庫次數為 6.7 次，知識庫平均利用率較 99 年度提升 10.14%，高於年度目標值。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4 項	為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舉辦讀書心得分享會，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辦理專業講座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技能與知識。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 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為獎勵公務人員積極參與，對機關業務主動提出興革建議，並配合行政院重大施政項目研提具有革新效益之建議案，本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4 月 12 日局考字第 1000031855 號函，審酌 99 年度 1 月至 12 月間重要推行業務，其中南區監理處主政之「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高抗災通信平臺建設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畫與實施成效」案，為偏鄉建立穩定可靠行動通信網路，有效提昇防救災效率，實為中央、地方與業界攜手合作推動通訊傳播基礎建設的最佳典範，亦獲得國人的讚賞與肯定。經該處先透過工作圈及分工小組開會討論，凝聚決策共識後，由本會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通傳人字第 1000015594 號函報送參加行政院 100 年度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案之評選作業。 (2) 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本會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精神，訂定本會職員訓練進修作業要點，規劃進修種類、名額、費用補助、進修期間及給假等規定，並訂定會內訓練進修實施計畫，賡續推動以鼓勵同仁公餘學習及在職進修與業務相關課程，並給予部分費用補助，以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另本會為應業務及內部單位職掌調整所需，自 99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4 日止，自行規劃辦理為期 181 小時之「新聞職系專長轉換教育訓練」，已順利於 100 年 5 月 24 日結訓，本訓練總計 76 人報名參加，全程完成訓練並取得 181 小時學習時數者，計 54 人。又為達擴散學習之效果，鼓勵同仁於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之研習活動等其他學習後，安排其分享學習經驗，以鼓勵其他有志者見賢思齊。 (3) 推行讀書心得分享機制，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為鼓勵同仁以彈性自主之方式進行讀書心得分享，爰修正本會讀書會實施計畫，以更彈性自主之學習方式，激發多元思考。辦理好書導讀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本會擔任講座，藉由與會者深入探討及分享，增進同仁閱讀興趣及深度。為宣導政府政策促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優良影片欣賞」活動，提供本會同仁多元之學習機會。 (4) 為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及通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訊傳播相關專業技能與知識，本會於 100 年度計辦理 52 場專業講座。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8 億 447 萬 2 千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4 億 2,149 萬 1 千元，實收 4 億 988 萬 3 千元，執行率 97.25%。
- 2.基金用途：預算數 7 億 3,737 萬 7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86 萬 4 千元，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7 億 3,824 萬 1 千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5,541 萬 2 千元，實支 1 億 1,369 萬 6 千元，執行率 73.16%，主要係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數位改善站，因部分站臺用地取得問題，完工日期延後，及已完成之改善站尚未請款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6,623 萬 1 千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賸餘 2 億 6,607 萬 9 千元，實際賸餘 2 億 9,618 萬 7 千元，執行率 111.32%。

（二）上(101)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 整備通訊傳播 資源	1.無線電視數位化為全球必然之趨勢，本會為提升無線電視頻譜之使用效益，積極推動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政策，並採分區分階段方式關閉全國類比無線電視節目訊號。為關閉前揭類比訊號，本會業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通傳資字第 10142003890 號函通知無線電視業者，將於 101 年 7 月 20 日收回 22 個全國類比無線電視頻率，頻寬共計有 132MHz。 2. 為增進電信號碼之有效使用並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本會分別召開 3 次工作會議及 2 次協調會，並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規定，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電信號碼資源整備作業，計整備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原獲配之電信號碼 30 萬門，對健全電信產業、促進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影響深遠，成效具體。
	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為減輕低收入戶民眾於數位轉換時購置數位機上盒之負擔，本會於 100 年度開始辦理數位機上盒補助，每戶低收入戶補助 1 套高畫質數位機上盒（含天線及安裝），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已辦理 10 萬 8,844 件。另 101 年約新增 2.7 萬戶低收入戶之機上盒安裝，已另簽辦採購作業中。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1. 價格調整上限管制係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連續實施 3 年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受管制電信事業相關資費已分別於 99、100、101 年依公告 X 值逐年調整，包括綜合網路業務之 ADSL（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月租費、長途電話通信費及批發價服務之市內及長途專線與數據電路月租費等 7 項服務各項資費之調降；行動通信業務之行動間網外、國內行動簡訊及行動撥打市內電話通信費等 3 項服務各項資費之調降。經 3 次調整後，行動通信累積降幅約 12.9% 以上；固定通信累積降幅約 12.4% 以上，總受惠戶達 4,091 萬門號戶（其中行動電話約 2,800 萬用戶）。 2. 本會將再重行檢討新的調整係數 X 值，以利 102 年 4 月 1 日實施之價格上限管制機制，目前已完成蒐集美、英、日等國電信資費管制相關資料，並召開 2 次電信資費價格上限調整係數（X 值）之管制項目座談會，聽取業者意見。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執行取締非法（地下）廣播電臺任務，101 年度截至 5 月底共計取締 12 臺，移送法辦，經偵測發現尚在播音之非法廣播電臺已降為日間的 0 臺及夜間的 2 臺。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維護國民權益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為建立全民對基地臺電磁波的正確認知，進而支持國家無線通訊建設政策，本會積極辦理宣導活動，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的正確觀念。101 年度規劃辦理教師講習 9 場次、研討會 4 場次及戶外宣導 1 場次，已於 4 月 6 日辦理「行動寬頻通信服務展望論壇」。
	通訊傳播權益保障相關法規暨商業電子郵件正確使用觀念之宣導	為辦理 101 年度「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合理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活動，向參與者加強宣導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及防制垃圾郵件相關概念，業完成初步規劃並循行政程序簽報採購案，以委託辦理方式，徵求廠商企劃書，擇優承辦本（101）年度宣導活動。宣導活動內容規劃如下： 1.假北、中、南部地區國中或高中共 3 所學校舉辦 3 場次「兒少通訊權益保障暨合理使用商業電郵宣導活動」，以講座方式於國、高中宣導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概念，同時以書面宣導方式宣導合理使用商業電郵概念。 2.假東部地區大專院校舉辦 1 場次合理使用商業電郵宣導活動。 3.舉辦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合理使用商業電郵網路宣導活動。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 本會完成研擬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修正方向後，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及 4 月 24 日召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檢討」會議，邀集中華電信、威達雲端電訊公司等 2 家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業者與會。預定於 6 月底前，業者完成營業規章修正草案提報本會審查。 2.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並確保電信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將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話務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以督責電信業者提升帳務作業品質。目前已完成 101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查核作業查核實施計畫函送相關業者，預計於 6 月底前完成辦理 4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101 年度本會持續辦理「國中小宣導網路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於 101 年 3 月 22 日邀集桃園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5 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召開行政協調會，將於 101 年 6 月辦理 2 場種子教師研習會，7 月辦理 3 場，總計 5 場研習會。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1.100 年 2 月 22 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偏遠地區特定村里提供 101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2.101 年 2 月 22 日完成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偏遠地區特定村里提供 102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1.101 年 2 月 10 日公告受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 2.101 年 2 月 22 及 23 日完成 100 年度第 2 次公告受補助之東亞有線電視公司補助計畫現場實地查核。 3.101 年 3 月 19 及 4 月 16、17 日完成 100 年度第 2 次公告之受補助之國聲有線電視公司「梅山鄉碧湖村」及「阿里山鄉豐山村、梅山鄉太和村大里網」補助計畫現場實地查核並撥付第 2 期補助款。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統計 101 年第 1 季（1 至 3 月份）線上申辦件數為 235 件，總申辦件數 871 件，線上申辦率為 26.98%。各項申辦業務數量如下： 1.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 233 件，總申辦 346 件。 2.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 2 件，總申辦 28 件。 3.各類電臺執照來文新申辦案件總計 162 件。 4.各類電臺執照來文申請換發案件總計 335 件。
提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目前本會資產管理運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管理動產及不動產帳籍資料，為對不動產進行整體性之管理維護，配合相關機關（如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及各縣市政府地政查詢系統等）既有網站查詢系統，本會及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土地及建物計合計 267 筆，101 年庚續辦理前述土地建物清查，預計 101 年 6 月 30 日可進行維護數量達 137 筆，目標值達 51.3%（ $137/267 \times 100\% = 51.3\%$ ）。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文化，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1.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為獎勵公務人員積極參與，對機關業務主動提出興革建議，並配合行政院重大施政項目研提具有革新效益之建議案，本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4 月 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日局考字第 1000031855 號函，審酌 99 年度 1 月至 12 月間重要推行業務，其中南區監理處主政之「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高抗災通信平臺建設計畫與實施成效」案，為偏鄉建立穩定可靠行動通信網路，有效提昇防救災效率，實為中央、地方與業界攜手合作推動通訊傳播基礎建設的最佳典範，亦獲得國人的讚賞與肯定。經該處先透過工作圈及分工小組開會討論，凝聚決策共識後，由本會於 100 年 5 月 30 日以通傳人字第 1000015594 號函報送參加行政院 100 年度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案之評選作業。 2. 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本會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精神，訂定本會職員訓練進修作業要點，並訂定會內訓練進修實施計畫及年度訓練計畫，據以規劃辦理各項專業及一般管理訓練，並鼓勵同仁公餘學習及在職進修與業務相關課程，以增進公務運作能力。另為達擴散學習之效果，鼓勵同仁於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辦理之研習活動後，安排其分享學習經驗，以鼓勵其他有志者見賢思齊。 3. 舉辦好書導讀、好片賞析活動，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規劃辦理好書導讀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本會擔任導讀人，藉由講座的帶領與分享，增進同仁閱讀興趣及深度。為宣導政府政策、促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優良影片欣賞」活動，提供本會同仁多元學習機會。 4. 持續辦理本會業務相關之訓練或專題演講，以強化及提升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及通訊傳播相關專業技能與知識。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本會同仁運用知識庫提升業務能力，有效提升同仁工作效率、工作品質，且節省紙張使用、個人電腦硬碟使用及網路資源等，統計 101 年第 1 季（1 至 3 月份）每月知識庫平均利用率較去年增加 4.3%。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868,665	基金來源	575,221	804,472	-229,251
859,79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68,345	801,681	-233,336
859,79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568,345	801,681	-233,336
3,211	財產收入	5,176	1,941	3,235
3,211	利息收入	5,176	1,941	3,235
5,662	其他收入	1,700	850	850
5,662	雜項收入	1,700	850	850
625,016	基金用途	541,045	737,377	-196,332
53,424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3,706	54,507	9,199
13,741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3,519	12,844	675
7,093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14,485	13,612	873
353,400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194,233	423,069	-228,836
18,303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5,060	23,742	1,318
8,162	法制業務計畫	13,635	9,135	4,500
107,330	地區監理計畫	121,466	118,270	3,196
63,14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3,541	81,098	12,443
41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00	1,100	300
243,649	本期賸餘(短絀-)	34,176	67,095	-32,919
280,157	期初基金餘額	592,895	311,332	
	解繳國庫			
523,806	期末基金餘額	627,071	378,42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5億6,834萬5千元。
- 2.財產收入：編列基金專戶利息收入517萬6千元。
- 3.其他收入：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170萬元。

基金用途：

-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監理政策企劃經費1,925萬7千元及資訊管理經費4,444萬9千元，合計6,370萬6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6-37。
- 2.通訊事業監理計畫編列1,351萬9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8。
- 3.傳播事業監理計畫編列1,448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9。
- 4.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編列1億9,423萬3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0-41。
- 5.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編列2,506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2-43。
- 6.法制業務計畫編列1,363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4。
- 7.地區監理計畫：編列北區監理經費4,979萬元、中區監理經費1,357萬1千元、南區監理經費2,540萬7千元及電信警察經費3,269萬8千元，合計1億2,146萬6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5~p48。
- 8.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用人費用148萬8千元、服務費用6,162萬5千元、材料及用品費389萬8千元、租金2,622萬6千元、稅捐及規費29萬9千元、會費5千元，合計9,354萬1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9。
- 9.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110萬元及什項設備30萬元，合計14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4,17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減少-應收款項	1	
流動負債減少-應付款項	-3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13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4,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90,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24,846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575,221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編列，為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相關規費之8%編列： 1.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廣電節目等審查費收入87,775千元，分配本基金7,022千元。 2.估計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38,104千元，分配本基金3,048千元。 3.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620千元，分配本基金50千元。 4.估計本年度行動電話等特許費收入3,590,922千元，分配本基金287,274千元。 5.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學科測試題庫販售收入90千元，分配本基金7千元。 6.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3,386,801千元，分配本基金270,944千元。 二、基金專戶利息收入5,176千元。 三、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1,700千元。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68,34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568,345	
審查費收入				7,022	
證照費收入				3,048	
考試報名費收入				50	
許可費收入				287,274	
資料使用費收入				7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270,944	
財產收入				5,176	
利息收入				5,176	
其他收入				1,700	
雜項收入				1,7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3,424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3,706	54,507	本計畫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所需經費19,2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國外受邀講者交通費及用品消耗等經費1,332千元。 2.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5,038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908千元。 3.印製本會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各項會議資料及本會出版品，期刊裝訂及消費者教育宣導等費用2,247千元。 4.文書作業2人及統計、經濟專長人員2人外包費2,198千元。 5.專業服務費7,044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及教育訓練費1,794千元。 (2)辦理「光纖用戶迴路及未來整體監理趨勢分析」、「我國電信資費水準及國際趨勢之比較分析」2項委託研究計畫4,000千元。 (3)通訊傳播相關活動、研討會議及圖書室線上資料庫訂閱1,250千元。 6.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經費450千元。 7.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40千元。
11,658	01監理政策企劃	19,257	18,235	
10,847	服務費用	18,124	17,102	
46	郵電費	65	65	
4,829	旅運費	6,570	6,219	
1,2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47	2,172	
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09	一般服務費	2,198	702	
3,987	專業服務費	7,044	7,944	
371	材料及用品費	643	643	
371	用品消耗	643	643	
37	租金、償債與利息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3	什項設備租金			
40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90	490	
363	會費	450	450	
4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	40	
41,766	02資訊管理	44,449	36,272	本計畫係辦理本會資訊業務所需經費44,4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會資訊業務所需數據通信費、設備零件及用品消耗等3,248千元。 2.資訊系統主機、網路設備及基礎網點等維護費2,240千元。 3.委外服務評選案評審出席費、教育訓練、個人電腦駐點維修服務及各項資訊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等20,961千元。 4.購置個人電腦、主機、重要內部系統入侵防禦設備、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儲存設備及建置IPv6網路設備8,800千元。
16,511	服務費用	25,501	19,471	
749	郵電費	2,300	2,300	
1,20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40	2,240	
14,555	專業服務費	20,961	14,931	
980	材料及用品費	948	1,068	
864	使用材料費	667	787	
116	用品消耗	281	281	
24,27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000	15,733	
4,335	購置固定資產	8,800	9,37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940	購置無形資產	9,200	6,357	5.「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軟體建置、資料庫作業軌跡稽核建置計畫、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功能擴增及傳播產業資料庫建置計畫9,2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741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3,519	12,844	本計畫係辦理通訊事業營運評鑑與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執行與監督、服務品質評鑑等所需經費13,5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事業監理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短程車資、印製資料、設備修護及用品消耗等735千元。 2.辦理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訓練講演習相關人員保險費6千元。 3.一般服務費3,669千元，包括： (1)文書作業2人723千元。 (2)財務稽核專責小組財務會計人員2人1,499千元。 (3)陳情申訴處理中心處理通訊客訴案件3人1,085千元。 (4)電信業務營運統計1人362千元。 4.專業服務費8,974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及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訓練講演習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參加研討會及教育訓練等274千元。 (2)辦理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委託研究計畫8,000千元(2年期計畫，總經費14,000千元，101年度編列6,000千元)。 (3)委託辦理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700千元。 5.為促進國內通訊產業服務發展，捐助法人、團體舉辦通訊事業相關研討活動135千元。
10,329	服務費用	13,194	12,527	
3	郵電費	30	30	
382	旅運費	385	377	
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70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60	
	保險費	6	6	
1,343	一般服務費	3,669	3,680	
8,521	專業服務費	8,974	8,304	
265	材料及用品費	190	182	
265	用品消耗	190	182	
3,14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148	購置固定資產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5	13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5	1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093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14,485	13,612	本計畫辦理傳播事業營運監督管理、產業秩序維護、服務品質評鑑、消費者權益維護等所需經費14,4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傳播事業監理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短程車資、印製資料、設備維護、用品消耗及影印機租金及等1,260千元。 2.一般服務費2,584千元，包括： (1)文書作業1人361千元。 (2)財務稽核專責小組財務會計人員2人1,499千元。 (3)陳情申訴處理中心處理傳播客訴案件1人362千元。 (4)傳播業務營運統計處理人員1人362千元。 3.專業服務費10,506千元，包括： (1)辦理傳播事業監理業務所需專家諮詢服務費、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評鑑、各類會議及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參加研討會及教育訓練等8,006千元。 (2)辦理「檢視無線電視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含換照、評鑑)之先期研究計畫」、「我國廣播電台之發展可行性研究計畫」及「檢視衛星電視營運計畫書與違反營運相關規定之指標及判準之建制」3項委託研究計畫2,500千元。 4.為促進國內傳播產業服務發展，捐助法人、團體舉辦傳播事業相關研討活動135千元。
6,263	服務費用	13,833	12,186	
3	郵電費	30	30	
446	旅運費	583	575	
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70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60	
	保險費		15	
991	一般服務費	2,584	1,860	
4,731	專業服務費	10,506	9,576	
393	材料及用品費	467	297	
1	使用材料費			
392	用品消耗	467	297	
356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	994	
313	房租		810	
	機器租金		64	
4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什項設備租金	50	50	
8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2	購置固定資產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5	13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5	1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53,400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194,233	423,069	本計畫係研擬通訊傳播資源及技術之政策與管理法規、審驗通訊傳播及資通安全之設備與器材、審查及審驗建築物電信設備維運網際網路反駁客偵測與資安通報系統推動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與技術研究等業務所需經費194,2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裝訂費、查驗設備修護費用、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1,528千元。 2.辦理網際網路反駁客偵測與資安通報系統之通信費及機櫃租金1,440千元。 3.基地臺電磁波宣導計畫2,000千元。 4.專業服務費135,324千元，包括： (1)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所需經費37,525千元。 (2)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費32,306千元。 (3)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辦理相關會議及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1,190千元。 (4)便捷貿E網系統、電子開道系統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行動通信電臺服務資訊系統及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暨效能精進等維護費8,045千元。 (5)辦理「無線電頻譜鑑價機制之研究」及「新版無障礙網頁規範」2項委託研究計畫3,000千元。 (6)與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合辦全國資訊安全會議、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250千元。 (7)辦理無線電視數位訊號涵蓋量測計畫3,208千元。 (8)辦理數位改善站維護費18,200千元。 (9)委託研考會辦理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推廣經費(含檢測服務與標章管理)6,600千元。 (10)辦理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調查分析25,000千元。 5.購置惡意軟體樣本資料庫硬體設備、無障礙網路認證平臺硬體設備、手持式電
90,774	服務費用	142,440	148,372	
714	郵電費	538	1,163	
1,066	旅運費	1,183	2,729	
9,4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40	12,619	
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	50	
2,567	一般服務費	3,005	12,020	
76,958	專業服務費	135,324	119,791	
825	材料及用品費	1,763	6,652	
4	使用材料費	918	3,502	
821	用品消耗	845	3,150	
729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00	2,400	
729	房租	1,200	1,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	1,200	
32,08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830	7,430	
29,474	購置固定資產	5,830	6,630	
2,612	購置無形資產		800	
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	規費			
228,8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300	258,115	
5	會費	5	5	
228,836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295	258,110	
143	其他	100	100	
143	其他支出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磁波量測儀器及什項設備5,830千元。 6.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 (1)本計畫前奉行政院100年1月28日院臺聞字第1000002875號函核定，行政院復於100年4月11日下達「101年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為配合相關推動措施，業修正計畫奉行政院100年10月17日院臺聞字第1000053799號函核定。 (2)修正後計畫經費總需求924,307千元，期程99至102年度，分年經費需求： <1>99年度66,024千元(本基金編列55,200千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5,000千元，餘5,824千元由本基金支應)。 <2>100年度512,650千元(本基金)。 <3>101年度338,347千元(本基金336,247千元，單位預算2,100千元)。 <4>102年度7,286千元(本基金6,776千元，單位預算510千元)。 (3)本年度編列5,711千元，賡續編列設置技術服務中心10人3,005千元，及辦理宣導、收視普查、站臺勘查等費用2,706千元。 7.參加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 8.捐助、補助與獎助42,295千元，包括： (1)捐助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辦理宣導業餘無線電法令活動270千元。 (2)補助建置數位改善站21,000千元。 (3)補助數位改善站電費20,525千元。 (4)補助光纜租金500千元。 9.購買市售業經型式認證之電信器材予以檢驗其是否仍符合技術規範所需費用1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303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5,060	23,742	本計畫辦理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內容管理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推動網站內容安全保障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等業務所需經費25,0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所需郵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資料印刷裝訂及用品消耗等774千元。 2.辦理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相關規範研討會800千元。 3.廣播、電視及MOD側錄系統及什項設備等維護費用1,200千元。 4.受理不良傳播內容檢舉及電郵處理、廣播節目及廣告監測、無線衛星資料庫維護5人1,822千元。 5.專業服務費12,200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各項諮詢評審及公聽等所需出席、審查費1,000千元。 (2)辦理「兒少電視節目及頻道內容之表現及觀察」、「廣播電臺收聽行為調查研究」2項委託研究計畫1,900千元 (3)委託辦理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及廣告監測1,500千元。 (4)辦理兒少視聽安全宣導等費用1,500千元。 (5)推動促進兒少上網安全等費用2,000千元。 (6)推動優質兒少電視節目標章1,000千元 (7)辦理違法遭核處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個案分析、編印案例教材手冊及教育訓練等活動300千元。 (8)為提升廣播電視業者相關法令及專業知能，辦理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內容規範研習會、座談會、公聽會、教育訓練等500千元。 (9)設置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維運經費2,500千元。 6.為執行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所需機械及設備更新200千元。 7.參加國際傳播協會（IIC）管制者會員會費264千元。 8.為落實媒體自律機制，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因應兒少法修正後維護兒少上網安全任務推動、鼓勵國內研究生
11,419	服務費用	15,906	15,908	
45	郵電費	36	36	
228	旅運費	248	248	
78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200	
2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00	1,200	
2,254	一般服務費	1,822	1,822	
7,850	專業服務費	12,200	12,402	
498	材料及用品費	690	450	
498	用品消耗	690	45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0		
	房租	200		
19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	200	
198	購置固定資產	200	200	
6,1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064	7,184	
232	會費	264	264	
5,9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00	6,620	
2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	300	
14	其他			
14	其他支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對廣播電視內容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而有系統之研究，補(獎)助廣播電視相關事業、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媒體識讀教育、多元文化相關培訓、宣導、研討、推廣活動、研究調查等經費4,200千元。 9.為確保兒少免於接取不當網路內容資訊，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辦理相關防制技術之研發及推廣等經費3,500千元。 10.獎勵全民檢舉不良通訊傳播內容1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162	法制業務計畫	13,635	9,135	本計畫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蒐集相關法令，強化垃圾郵件管制與加強國際合作，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宣導通訊傳播相關法令等業務所需經費13,6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法制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法規資料印刷裝訂、用品消耗、規費等873千元。 2.文書作業2人外包費720千元。 3.辦理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相關事務及執行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法規置建計畫研究5人4,078千元及設備更新維護304千元。 4.訴訟案件律師費、上訴裁判費等6,570千元。 5.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外聘委員之審查出席費、辦理座談會及研討會之講座鐘點費、法規審議及諮詢費等580千元。 6.參加台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費10千元。 7.捐助相關團體辦理宣導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新法律及相關國際合作防制機制經費300千元。 8.捐助學校及法學團體辦理通訊傳播相關之學術活動200千元。
7,511	服務費用	12,398	7,928	
13	郵電費	38	50	
59	旅運費	28	28	
18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2	332	
4,481	一般服務費	4,798	4,798	
2,775	專業服務費	7,202	2,720	
249	材料及用品費	440	460	
249	用品消耗	440	460	
28	租金、償債與利息			
28	房租			
17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2	207	
114	購置固定資產	44	99	
59	購置無形資產	208	108	
6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5	35	
60	規費	35	35	
1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	505	
5	會費	10	5	
136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	5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7,330	地區監理計畫	121,466	118,270	本計畫係辦理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及維護電波監測系統、電波監測站集中安全監控系統等所需經費49,7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公場所、所轄監測站及電波監測機房水電、郵電費3,515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等1,397元。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74千元。 4.辦公房舍、電波監測系統等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29,150千元。 5.各類產物險、影印機租金等208千元。 6.一般服務費7,057千元，包括： (1)文書作業2人及保全、清潔外包費3,973千元。 (2)建置數位改善站短期技術勞務1人540千元。 (3)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及側錄譯文4人1,776千元。 (4)協助辦理基地臺陳情案2人768千元。 7.專業服務費1,097千元，包括： (1)辦理「如何提高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網路申辦率及效能，以強化政府效能」委託研究計畫400千元。 (2)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及簽發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420千元。 (3)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計畫150千元。 (4)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等127千元。 8.公務車油料670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725千元。 10.汰購兼具R/S(FSEM20)及TEKTRONIX(YBT250)頻譜分析儀1部、增購具有量測TETRA數位標準之頻譜分析儀1部及噪音計1套共5,465千元。 11.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稅捐與規費432千元。
42,969	01北區監理	49,790	46,449	
38,751	服務費用	42,423	42,317	
2,542	水電費	2,542	2,450	
973	郵電費	973	1,133	
1,411	旅運費	1,397	1,474	
6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	75	
25,7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150	29,150	
133	保險費	133	184	
6,763	一般服務費	7,057	7,638	
1,161	專業服務費	1,097	213	
1,470	材料及用品費	1,395	1,224	
672	使用材料費	670	654	
798	用品消耗	725	570	
76	租金、償債與利息	75	75	
76	什項設備租金	75	75	
2,2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465	2,380	
2,240	購置固定資產	5,465	2,380	
43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32	453	
216	消費與行為稅	216	225	
217	規費	216	22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016	02中區監理	13,571	22,838	本計畫係辦理中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13,5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公場所、所轄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2,411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027千元。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等100千元。 4.辦公房舍、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週邊環境等修護費4,116千元。 5.各類產物險、監測站土地租金及影印機租金308千元。 6.環境清潔、保全外包及金融機構匯費與手續費等一般服務費1,201千元。 7.專業服務費222千元，包括： (1)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計畫150千元。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72千元。 8.公務車油料609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448千元。 10.購置數位綜合測試儀1部、噪音計1套、會議室視聽廣播及投影設備等1,817千元。 11.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稅捐與規費312千元。
13,555	服務費用	10,294	17,348	
1,311	水電費	1,415	1,380	
745	郵電費	996	996	
2,109	旅運費	2,027	1,946	
1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6,18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116	9,416	
161	保險費	217	217	
2,277	一般服務費	1,201	2,221	
746	專業服務費	222	1,072	
882	材料及用品費	1,057	1,057	
501	使用材料費	609	609	
381	用品消耗	448	448	
48	租金、償債與利息	91	91	
	地租及水租	7	7	
48	什項設備租金	84	84	
2,24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17	4,030	
2,244	購置固定資產	1,817	4,030	
28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12	312	
122	消費與行為稅	125	125	
165	規費	187	187	
20,926	03南區監理	25,407	22,503	本計畫係辦理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25,4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公場所、所轄監測站及電波監測機房水電、郵電、數據通信費等2,990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3,071千元。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及刊登費105千元。 4.辦公房舍、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8,773千元。
14,634	服務費用	20,987	15,715	
1,583	水電費	1,870	1,953	
1,013	郵電費	1,120	1,320	
3,200	旅運費	3,071	3,122	
1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5	105	
2,49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773	3,187	
140	保險費	155	172	
4,961	一般服務費	4,724	5,154	
1,098	專業服務費	1,169	702	
1,975	材料及用品費	2,467	2,871	
950	使用材料費	1,187	1,49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25	用品消耗	1,280	1,380	5.各類產物險及監測站機房、影印機、車租等租金636千元。 6.一般服務費4,724千元，包括： (1)文書作業1人及保全、清潔外包費2,944千元。 (2)建置數位改善站短期技術勞務2人1,270千元。 (3)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1人510千元。 7.專業服務費1,169千元，包括： (1)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計畫150千元。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等92千元。 (3)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委辦費280千元。 (4)其他及水質檢測200千元。 (5)建築物耐震補強施工設計監造費447千元。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1,187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1,280千元。 10.購置業務用車1輛及監測站冷氣機1,050千元。 11.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稅捐與規費422千元。
456	租金、償債與利息	481	506	
383	地租及水租	356	381	
2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48	什項設備租金	75	75	
3,3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50	3,030	
3,370	購置固定資產	1,050	3,030	
49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22	381	
166	消費與行為稅	167	162	
325	規費	255	219	
26,418	04電信警察	32,698	26,480	本計畫係電信警察隊配合國家通訊傳播事業與技術督導管理、協助取締違規案件、維護電波頻率秩序等業務所需經費32,6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公室水電、郵電、數據通信費等3,033千元。 2.配合三區監理處違規取締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090千元。 3.印製各類文書報表43千元。 4.辦公房舍、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2,432千元。 5.各類產物險、辦公室土地租金及影印機租金等12,085千元。 6.電信警察隊員文康活動費342千元。 7.清潔勞務及文書作業6人等外包費4,013千元。 8.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等專業服務費792千元。
10,334	服務費用	12,253	11,326	
1,630	水電費	1,433	1,433	
1,092	郵電費	1,600	1,600	
1,146	旅運費	1,090	862	
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	43	
1,4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32	2,480	
332	保險費	508	508	
4,122	一般服務費	4,355	3,608	
495	專業服務費	792	792	
2,943	材料及用品費	4,657	4,379	
1,527	使用材料費	2,794	2,781	
1,416	用品消耗	1,863	1,598	
161	租金、償債與利息	11,577	4,511	
	地租及水租	11,421	4,430	
161	什項設備租金	156	8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56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807	5,780	9.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2,794千元。
4,208	購置固定資產	3,807	2,780	10.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及員警服裝費 1,863千元。
8,360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11.汰購警備車2輛及電腦設備、什項設備 共3,807千元。
41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04	484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與各項 規費404千元。
32	消費與行為稅	4	84	
380	規費	400	4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3,14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3,541	81,098	本計畫係辦理本會一般行政業務所需經費93,5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員工健康檢查及退休照護等福利費1,488千元。 2.本會辦公大樓水電費、郵電費13,565千元。 3.參與會議、洽辦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短程車資及貨物運費等1,127千元。 4.辦理各項文檔更新、業務報表、作業手冊、預決算書印製1,100千元。 5.本會辦公房舍、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7,774千元。 6.各類產物險、房屋租金、濟南路辦公室土地租金、影印機租金等26,413千元。 7.研究助理5人、文書作業13人及辦公大樓保全、清潔費等外包費15,662千元。 8.員工文康活動費2,043千元。 9.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廣播、電視節目與廣告內容管理及諮詢委員會等行政幕僚作業23人16,482千元。 10.辦理教育訓練、新聞資料蒐集、問卷調查等專業服務費2,737千元。 11.公共關係費948千元。 12.公務車輛油料及物料700千元。 13.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3,198千元。 14.公務車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規費299千元。 15.國際組織會費5千元。
908	用人費用	1,488	1,538	
908	福利費	1,488	1,538	
56,004	服務費用	61,625	61,987	
6,309	水電費	7,005	7,649	
4,648	郵電費	6,560	6,760	
875	旅運費	1,127	1,127	
6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0	1,100	
6,0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774	7,934	
65	保險費	187	189	
31,701	一般服務費	34,187	33,390	
4,768	專業服務費	2,737	2,890	
948	公共關係費	948	948	
3,441	材料及用品費	3,898	3,894	
427	使用材料費	700	696	
3,014	用品消耗	3,198	3,198	
2,442	租金、償債與利息	26,226	13,375	
7	地租及水租	20,926	9,631	
240	房租	1,800	444	
754	機器租金			
1,441	什項設備租金	3,500	3,300	
34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9	299	
109	消費與行為稅	110	110	
235	規費	189	189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	5	
5	會費	5	5	
41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00	1,100	1.交通及運輸設備：汰換禮堂、會議室麥克風(含主機)、錄影系統及監錄設備1,100千元。 2.什項設備：增購或汰換防災消防系統及汰換會議室投影機等相關設備300千元。
41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00	1,100	
419	購置固定資產	1,400	1,100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3,706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3,519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14,485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194,233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5,060	
法制業務計畫				13,635	
地區監理計畫				121,46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3,54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00	
合 計				541,045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65,078	資 產	734,166	700,028	34,138
864,835	流動資產	734,155	700,017	34,138
857,272	現金	724,846	690,707	34,139
857,272	銀行存款	724,846	690,707	34,139
7,563	應收款項	9,309	9,310	-1
6,536	應收帳款	6,376	6,376	
106	應收利息	2,013	2,014	-1
920	其他應收款	920	920	
243	其他資產	11	11	
243	什項資產	11	11	
11	存出保證金	11	11	
23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865,078	資產總額	734,167	700,029	34,138
341,272	負 債	107,096	107,134	-38
235,515	流動負債	1,339	1,377	-38
235,515	應付款項	1,340	1,378	-38
5,265	應付代收款			
230,251	應付費用	1,340	1,378	-38
105,756	其他負債	105,756	105,756	
105,756	什項負債	105,756	105,756	
105,756	存入保證金	105,756	105,756	
523,806	基金餘額	627,071	592,895	34,176
523,806	基金餘額	627,071	592,895	34,176
523,806	基金餘額	627,071	592,895	34,176
865,07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34,167	700,029	34,138
318,59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21,316	221,316	採購標案之履
318,59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21,316	221,316	約保證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446,104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3,706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3,519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14,485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194,233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5,060	
法制業務計畫				13,635	
地區監理計畫				121,466	
上年度預算數				655,179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54,507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2,844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13,612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423,069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3,742	
法制業務計畫				9,135	
地區監理計畫				118,270	
前年度決算數				561,453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53,424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3,741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7,093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353,400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18,303	
法制業務計畫				8,162	
地區監理計畫				107,330	
99年度決算數				538,18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273,761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3,752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4,142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126,516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16,896	
法制業務計畫				8,226	
地區監理計畫				94,888	
98年度決算數				474,643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267,088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3,980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2,976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85,061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15,513	
法制業務計畫				8,207	
地區監理計畫				91,818	

101年度部分計畫內容及名稱更動，為利比較，98至100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532	0	532	包括職員500人、聘用1人、約僱6人、工友14人、技工8人、駕駛3人，所需人事費係編列公務預算。
其他兼任人員	532	0	532	
總 計	532	0	532	

本會辦理本基金人員除表列員工外，另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3人，經費16,482千元，全數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0人，經費11,064千元，包括：

(1) 法制業務計畫5人，經費4,078千元。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5人，經費6,986千元。

3.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6人，經費23,546千元，包括：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4人，經費2,198千元。

(2)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8人，經費3,669千元。

(3)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5人，經費2,584千元。

(4)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10人，經費3,005千元。

(5)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5人，經費1,822千元。

(6) 法制業務計畫2人，經費720千元。

(7) 地區監理計畫19人，經費8,392千元。

(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人，經費1,15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用 人費用	總 計
	傷病醫藥費	體育活動費	其他福利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88	1,488
兼任人員					1,488	1,488
合 計					1,488	1,488

本會辦理本基金人員除表列員工外，另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3人，經費16,482千元，全數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0人，經費11,064千元，包括：
 - (1) 法制業務計畫5人，經費4,078千元。
 -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5人，經費6,986千元。
3.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6人，經費23,546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4人，經費2,198千元。
 - (2)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8人，經費3,669千元。
 - (3)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5人，經費2,584千元。
 - (4)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10人，經費3,005千元。
 - (5)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5人，經費1,822千元。
 - (6) 法制業務計畫2人，經費720千元。
 - (7) 地區監理計畫19人，經費8,392千元。
 - (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人，經費1,15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通訊傳播 監理政策 企劃計畫	通訊事業 監理計畫	傳播事業 監理計畫	通訊傳播 資源技術 業務監理	通訊傳播 內容事務 監理計畫	法制業 務計畫	地區監理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908	1,538	用人費用	1,488								1,488	
908	1,538	福利費	1,488								1,488	
286,932	382,187	服務費用	388,978	43,625	13,194	13,833	142,440	15,906	12,398	85,957	61,625	
13,376	14,865	水電費	14,265							7,260	7,005	
10,043	15,483	郵電費	14,286	2,365	30	30	538	36	38	4,689	6,560	
15,752	18,707	旅運費	17,709	6,570	385	583	1,183	248	28	7,585	1,127	
12,759	16,88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881	2,247	70	70	2,340	400	332	322	1,100	
43,409	55,7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855	2,240	60	60	50	1,200		44,471	7,774	
832	1,291	保險費	1,206		6					1,013	187	
62,168	76,893	一般服務費	69,600	2,198	3,669	2,584	3,005	1,822	4,798	17,337	34,187	
127,645	181,337	專業服務費	208,228	28,005	8,974	10,506	135,324	12,200	7,202	3,280	2,737	
948	948	公共關係費	948								948	
14,292	23,177	材料及用品費	18,615	1,591	190	467	1,763	690	440	9,576	3,898	
4,946	10,520	使用材料費	7,545	667			918			5,260	700	
9,346	12,657	用品消耗	11,070	924	190	467	845	690	440	4,316	3,198	
4,332	21,952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500			50	1,800	200		12,224	26,226	
389	14,449	地租及水租	32,710							11,784	20,926	
1,310	2,454	房租	3,200				1,200	200			1,800	
754	64	機器租金										
72	1,3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50				600			50		
1,807	3,665	什項設備租金	3,940			50				390	3,500	
80,804	39,8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7,821	18,000			5,830	200	252	12,139		1,400
49,832	29,625	購置固定資產	28,413	8,800			5,830	200	44	12,139		1,400
30,971	10,265	購置無形資產	9,408	9,200					208			
2,028	1,96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904						35	1,570	299	
645	706	消費與行為稅	622							512	110	
1,383	1,258	規費	1,282						35	1,058	189	
235,564	266,56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1,639	490	135	135	42,300	8,064	510		5	
610	729	會費	734	450			5	264	10		5	
234,889	265,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765		135	135	42,295	7,700	500			
65	34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40	40				100				
157	100	其他	100				100					
157	100	其他支出	100				100					
625,016	737,377	合計	541,045	63,706	13,519	14,485	194,233	25,060	13,635	121,466	93,541	1,4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無								

1.本年度管理用公務車輛2輛，包括小型客貨車(7-8人座)1輛及公務機車1輛。

2.本年度業務用公務車輛：

(1)汰換小型客貨車1輛及特種車(警備車)2輛。

(2)汰換後54輛，包括：小型客貨車(7-8人座)1輛、小型客貨車22輛、特種車(警備車)28輛、公務用機車3輛。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384,927	37,821		422,748	1.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201,701	23,126		224,827	(1)汰購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腦、主機、IPv6網路設備建置、重要內部系統入侵防禦設備、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儲存設備、惡意軟體樣本資料庫硬體設備、無障礙網路認證平臺硬體設備等14,861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347	3,650		41,997	(2)手持式電磁波量測儀器設備、電視節目及廣告側錄系統、光碟拷備機、頻譜分析儀、噪音計、數位綜合測試儀等8,265千元。
什項設備	18,355	1,637		19,992	2.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753			29,753	汰換業務用車1輛、警備車2輛及會議室視聽廣播設備3,650千元。
電腦軟體	96,771	9,408		106,179	3.什項設備
					購置電視監控設備、投影設備，飲水機、碎紙機、沙發組、冷氣機、消防系統設備等1,637千元。
					4.電腦軟體
					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軟體建置、資料庫作業軌跡稽核建置計畫、網站系統功能擴增、傳播產業資料庫建置等電腦軟體9,408千元。
資產總額	384,927	37,821		422,74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黃雪櫻

基金主持人：石世豪